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 (1) 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2) 擬發行中期票據**
- (3)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4) 擬申請發行資產證券化項目**
- (5) 擬註冊「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債務融資工具」**

I. 2024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著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的應收款項、存貨、固定資產等進行了減值測試，預計各項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A. 概述

經測試，本公司各項減值準備2024年度合共計提人民幣583.89百萬元，其中(i)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77.62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7.29百萬元，(iii)長期應收款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68.16百萬元，(iv)存貨跌價準備計提人民幣13.12百萬元，(v)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2.57百萬元，及(vi)合同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人民幣0.27百萬元。

別除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影響，2024年度發生的資產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稅前)共計人民幣583.89百萬元。

B.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應收款項

本公司2024年度計提(i)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477.62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27.29百萬元，(iii)轉回長期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68.16百萬元，及(iv)計提合同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0.27百萬元。計提原則如下：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結合客戶類型、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考慮前瞻性信息、預期違約率、損失率以預計存續期為基礎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相關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存貨

本公司2024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3.12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原則計價。在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取得的確鑿證據為基礎，同時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影響。對於存貨因遭受毀損、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銷售價格低於成本等原因，預計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貨跌價準備。產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貨跌價準備按單個存貨項目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提取；其他數量繁多、單價較低的原輔材料和在產品按類別提取存貨跌價準備。

產成品、在產品和用於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於出售的商品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該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用於生產而持有的材料存貨，其可變現淨值按所生產的產成品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企業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銷售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對有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存貨，都會定期採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法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充足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2024年度轉回發放貸款及墊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57百萬元，計提依據如下：

本公司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對發放貸款及墊款劃分為若干組合，對於劃分為組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本公司參考行業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以逾期天數、違約風險敞口為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C.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減少2024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583.89百萬元。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真實反映企業財務狀況，符合會計準則和相關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不涉及本公司關聯方。

II. 擬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向NAFMII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相關事項如下：

A. 中期票據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包含10年)。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本公司決定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NAFMII認可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B.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融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主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III. 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相關事項如下：

A.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本公司決定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NAFMII認可的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B.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IV. 擬申請發行資產證券化項目

為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營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市場資產支持證券、銀行間市場資產支持票據、北金所發行的結構化債權融資計劃、中保登資產支持計劃)。相關事項如下：

A. 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方案

1. 原始權益人 發行人 發起機構：本公司。
2. 基礎資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業務合同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擔保權益(如有)。
3.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一次或多次分期發行。

4.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具體存續期限以實際發行時公告為準。
5. 產品分層：優先級、次級，優先級可以進一步分檔，具體分層以實際發行情況為準。
6. 發行利率：根據發行時本公司決定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NAFMII 交易所 北金所 中保登認可的用途。
8. 增信措施：本公司對資產證券化項目項下資金按照交易文件約定的分配順序不足以支付稅費、優先級的預期收益和應付本金的差額部分承擔補足義務；如基礎資產以外幣結算，則由本公司對於匯率波動導致的基礎資產實際回款現金流可能低於預測回款現金流的風險，以承擔匯率波動補足義務、流動性支持等方式提供增信。上述增信措施的具體安排以本公司簽署或出具的相關文件的約定為準。
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批准資產證券項目發行方案之日起36個月。

B.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設立及存續期間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場所、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交易結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認購或不認購次級的具體安排，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V. 註冊「統一註冊發行NAFMII的DFI」

為提升銀行間市場註冊及發行效率、拓寬銀行間市場可供發行融資產品範

B. 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註冊方案內，全權決定註冊DFI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代理註冊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2.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NAFMII核准的額度內，全權決定和辦理上述DFI項下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承銷機構、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在需要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資產證券化項目、擬註冊「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債務融資工具」等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V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DFI」	指	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
「NAFMII」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保登」	指	中保保險資產登記交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
蠖譚